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受邀出席
邱議瑩立委國會辦公室「長期照顧給付支付制度暨居家照顧服務員權益」協調會
會議記錄摘要**

會議時間：2018.3.1 10:00-11:30

會議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B1 會議室

主 席：邱議瑩立委

事 由：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上路後，反而造成部分居服員薪資減少、勞動條件更惡劣的情況，可能導致人力流失，間接影響使用者權益。另，亦有家庭照顧者反映新制上路後有收費增加、時數縮水、論項計酬少溫暖等問題。因此邱議瑩立委舉辦協調會並號召共五位立委、居服員及家庭照顧者代表，向衛生福利部諫言，要求改善新制缺失。

與談人：



左起：吳玉琴立委(民進黨不分區/衛環委員會)、王榮璋立委(民進黨不分區/衛環委員會)、張宏陸立委(民進黨新北市第六選區/內政委員會)、蘇巧慧(民進黨新北市第六選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邱議瑩立委(民進黨高雄市第一選區/經濟委員會)

右起：衛福部薛瑞元次長、衛福部官員、嘉義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理事長盧湘羚、照顧服務員代表、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

*其餘人員為國會助理列席

【會議記錄摘要】

(一). 邱議瑩立委

- 長照新制採項目計價方式，居服員實際薪水不升反降。
- 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第十四條規定：「所聘全職照顧服務員之全體平均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但許多居服員都說沒領到這樣的錢，也沒看過這契約。(附件一)
- 交通津貼、轉場津貼、證照津貼於新制上路後被取消，直接衝擊居服員薪資。

(二). 盧湘羚/嘉義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理事長：

- 雖有規定於醫院工作之照顧服務員，醫院有提供照服員勞健保之義務，但並未落實，且各家醫院薪資標準不一。
- 由於長者在照服員長期服務期間，照顧需求複雜，因此針對照顧過失難以判定，業務過失之責任難以歸屬，希望建立「看護照顧強制險」，保障照服員權益。
- 希望建立照服員直接向衛福部申訴機制，解決照服員被醫院及服務提供單位不當對待之情形，保障照服員權益。

(三). 照顧服務員代表

- 若居服員與機構、居督發生衝突，容易被刁難發生空班、服務棘手個案之情形，照服員權益嚴重受損。
- 重度服務對象應加權計算服務薪資，解決照服員「不同工同酬」，並排除「長照人球」之窘境。
- 希望由政府直接承攬、管理居家服務之派案、服務、品質監督等事宜，減少行服務輸送程序，不要圖利業者。

(四).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發言稿詳如附件二)

- 在長照資源使用上，又以居家服務為最多。平均 9.9 年的長照路，居家服務員是家庭照顧者最重要的夥伴，衷心期盼居服務員有合理、穩定的收入，才是家庭照顧者之福。
- 以全民健保醫療給付思維為基礎設計的長照支付新制「硬上路」，「論項計酬」的 142 項服務組合價目表，全盤打破過去「論時計酬」的服務與收費方式，卻缺乏宣導溝通，縣市政府根本還沒時間搞懂，更別說是中小型非營利組織、缺乏醫務管理精算成本人力的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因此產生兩種亂象：
 1. 有居服單位直接拿著「長照新制價目表」一項項跟使用者計價收費。過去居家服務是「論時計酬」，改成「論項計酬」後，民眾抱怨費用增加、時數縮水、沒有彈性、做完就走人，無法滿足上班的家屬之替代照顧需求。
 2. 有居福單位直接用長照新制給付表訂定「打折的價目表」，一項項跟居服員折帳，例如：原訂協助沐浴給付 290 元(給居服員 100 元)。
- 衛福部可以繼續新制實驗與修正，但有些傷害一去不復返。許多民眾批評居服新制不符合需求，想改聘外勞；更讓讓人擔心的是，居服員因而流失，最終受害的是民眾。因此建議兩項止血措施：
 1. 既然衛福部一再強調不可能漲價，是服務提供單位算錯。建議政府公開宣布服務費用「凍漲」或未來會退還算錯的錢，以安定民心、留住使用者。
 2. 居服務員薪資應採「雙軌制」，若採時數制「至少維持原有收入」，若經試算後採新制的方式較優，與居服員商議擇優處理。

(五). 邱議瑩立委

- 確實如家總所說，我知道一個案，高雄田寮區上班的女兒，每天使用 4 小時照顧阿公阿嬤，居服員在新制後被要求做完項目就要走，服務時間縮水成 2.5 小

時。因此家庭考慮選擇聘僱外勞，而居服員也可能損失了工作機會。

(六). 張宏陸立委：

- 政策不應該太複雜，建議向民眾收費方式可以「論時計酬」為基礎，若遇有特殊需求或困難個案再以「加給計酬」處理即可。
- 居家服務做久有感情，新制讓大家變得計較。

(七). 吳玉琴立委：

- 薪資減少因素是因為少了五千元「轉場津貼」，但這是去年過渡性措施，事實上新制上路後，服務提供單位應該納入工時的計算與支付，否則違反勞基法規定。
- 新制中「證照津貼」也被刪除，應鼓勵及恢復。
- 過去是月薪與時薪雙軌制並行，若每周工作在 40 小時以上的「全時」工作人員，應保障 32000 元薪資；若換算成時薪，181-200 元區間，政府應該給服務提供單位一個參考值，才不會亂喊價。
- 應禁止服務提供單位「論項計酬」與照服員拆帳，因為服務提供單位與居服員非承攬關係而是雇傭關係，才有保障。

(八). 蘇巧慧立委：

- 很感謝照服員，自己阿嬤過世前五年使用居家服務，阿嬤過世後仍跟居服員像家人一樣，新制設計忽略了人本服務的溫度；論項計酬，感覺長照新制的設計者根本不瞭解居家服務。
- 應以按時計酬為主，其它的服務再用加給設計。

(九). 衛福部薛瑞元次長：

- 新制是為了解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透過給付費用提升，保障居服員薪資。若想擴大服務量，必須設計更大誘因的支付制度吸引投入。
- 依據現今衛福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新制上路後「居家服務量」與「居服員薪水」兩者皆有增加。但這牽涉到服務量之定義，到底是服務時數或個案數，還需要詳細研究。
- 服務提供單位申報與實際給予照服員薪資是否有落差？今天已經發文到各縣市政府進行照服員的薪資調查。

(十). 王榮璋立委：

- 感覺現在進行一個長照新制大實驗，但衛福部希望從服務提供單位的真實運作後獲得資料，但矛盾的是，服務提供單位根本不知道怎麼正確做及提供資料。
- 大家都想做老人不願意做身心障礙居服，不願意的部分就應該加給鼓勵。

(十一). 主席裁示：(摘自邱議瑩立委臉書)

1. 請衛福部研議「照服員計薪雙軌制」的可行性。若循新制，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所訂的全職月薪 32000 元為底薪，另依個案服

務的難易程度提供加給，俾建立「不同工不同酬」之合理計薪。若照服員認為循舊制對其較有利，則可選擇舊制。

2. 要求衛福部儘速研擬「特殊照顧證照之考照獎勵」，並針對重度身心障礙的個案予以不同級別的服務加給，俾提高照顧服務之各種專業性。
3. 應全面恢復原有的轉場交通津貼、證照獎金。
4. 衛福部應在最短時間內，向長照機構及照服員說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使用方式，在這個制度下，居服員應拿到的合理價格，也讓長照機構支付照服員薪資俾有標準可循。
5. 要求衛福部加速並強化照顧管理人員的教育訓練，讓照管人員能暢達說明這套支付制度的良好用意。同時，應儘快進行全國性的分區說明會，鼓勵第一線工作者、照顧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來參加說明會。
6. 衛福部應開設長照服務的申訴及釋疑窗口。
7. 要求衛福部要儘速完成檢討並且務求讓居服員安心工作，讓案主放心被照顧！此外也要求衛福部就一對一的24小時照顧人員的薪資及管理儘速完成管理辦法。